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錦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149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4905A00_ATTCH2. pdf、0014905A00_ATTCH4. odt)

主旨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
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程序規定案，請於108年2
月20日(星期三)前回復意見調查表，俾利分析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182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8年1月31日全教總政字第
1080000021號函及意見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基隆市政府 108/02/14



1080106208